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集材拖拉机技术  
管理规程

(试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集材拖拉机技术管理规程

(试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集材拖拉机技术管理规程  
(试行)**

---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64开本 2.1875印张 45千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册**

**统一书号 15046·1002 定价 0.36元**

## 总 则

集材拖拉机是木材生产中重要的采运机械之一，它主要担负着木材生产过程中的集材任务。是直接影响木材生产成本和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因此，加强集材拖拉机的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定期保养、计划检修，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不断提高其运用率和集材效率，是各级林业企业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进一步加强集材拖拉机的技术管理工作，特制定《集材拖拉机技术管理规程》。

本《规程》以集材—50 拖拉机、东方

红—54/75 拖拉机、集材—80 拖拉机三种常用的集材拖拉机为基本机型编写的，其他机型可参照执行。

# 目 录

## 总则

### 第一篇 集材拖拉机的科学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和主管人员 .....	1
第二章 管理制度 .....	2
第一节 集材拖拉机的验收.....	2
第二节 集材拖拉机的配属.....	3
第三节 集材拖拉机的编号.....	4
第四节 集材拖拉机使用时的保管.....	6
第五节 集材拖拉机的调转.....	8
第六节 集材拖拉机的封存.....	9
第七节 集材拖拉机的改装.....	11
第八节 集材拖拉机的报废.....	12
第九节 集材拖拉机的事故处理.....	13

第十节	集材拖拉机的检查评比	15
第十一节	集材拖拉机驾驶人员的 管理与技术考核	17
第十二节	集材拖拉机的原始记录 和专业报表	20
第十三节	集材拖拉机的主要经济 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22
第十四节	油料的管理、使用和净化	25

## 第二篇 集材拖拉机的合理使用

第一章	合理使用的一般要求	27
第二章	集材—50 拖拉机集材技 术操作	28
第一节	起动前的准备与起动发动机	28
第二节	拖拉机驾驶操作注意事项	31
第三节	集材作业	34
第四节	拖拉机的磨合	36
第三章	东方红—54/75 拖拉机 集材技术操作	40

第一节	起动前的准备与起动发动机	40
第二节	拖拉机驾驶操作注意事项	41
第三节	集材作业	41
第四节	拖拉机的磨合	41
第四章	集材—80 拖拉机集材技术操作	43
第一节	起动前的准备与发动机的起动	43
第二节	拖拉机驾驶操作注意事项	45
第三节	集材作业	48
第四节	集材—80 拖拉机的磨合	48
第三篇 集材拖拉机的技术保养		
第一章	技术保养的一般要求	51
第二章	集材—50 拖拉机的技术保养	53
第三章	东方红—54/75 拖拉机的技术保养	66
第四章	集材—80 拖拉机的技术保养	75

要求	86
<b>第一章 集材拖拉机检修的一般</b>	
<b>第四篇 集材拖拉机的计划检修</b>	
<b>第二章 集材—50 拖拉机的小修</b>	88
<b>第三章 东方红—54/75拖拉机 的小修</b>	93
<b>第四章 集材—80拖拉机的小修</b>	97
<b>第五章 对林场检修所的要求</b>	100

## 附 录

<b>一、履带式集材拖拉机的技术规格</b>	102
<b>二、东方红—54/75拖拉机的 技术 规格</b>	112
<b>三、集材—80拖拉机的技术规格</b>	123
<b>四、曲柄连杆机构主要配合零件的 间隙及使用极限</b>	131
<b>五、发动机的气门间隙</b>	132
<b>六、发动机主要螺栓（螺母）的扭 紧扭矩</b>	132

# 第一篇 集材拖拉机的 科学管理

## 第一章 管理机构和主管人员

**第 1 条** 集材拖拉机科学管理的内容是：由管理机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 2 条** 集材拖拉机由各省林业局（总局）、林业管理局的机械部门和木材生产部门管理。即综合管理和分口管理相结合。

**第 3 条** 省（区）林业局（总局）、林业管理局、林业局、林场必须有一名副局长（场）长分工主管集材拖拉机的管理工作。

作。

**第 4 条** 省(区)林业局(总局)、林业管理局按年木材生产任务量和集材拖拉机的台数,设1—2名专职工作人员管理集材拖拉机。林业局设1—3名专职工作人员管理集材拖拉机。

**第 5 条** 主伐林场必须设专职的机械技术员。

## 第二章 管理制度

### 第一节 集材拖拉机的验收

**第 6 条** 新购置的集材拖拉机必须及时进行验收。国产设备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从外国进口的设备按合同规

定进行验收。

**第 7 条** 验收时发现的一切问题，都要详细记载。如有拒付或索赔事宜，由用户做好技术准备和提出具体要求。

**第 8 条** 对于损坏的零件或总成，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待有关部门检验。

**第 9 条** 国产拖拉机的拒付事宜，由林业局与制造厂交涉。从外国进口的拖拉机的索赔事宜，通过国家外贸部门与厂商交涉。

**第 10 条** 验收后，机械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专人进行保养、试运转和妥善保管，同时要逐一进行编号，认真填好机械履历簿和机械卡片等。

## 第二节 集材拖拉机的配属

**第 11 条** 集材拖拉机的配属，应当

遵循使用经济、管理方便、机型简化、配属成套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提出配属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主管领导批准。

第 12 条 配属的台数，要根据月、年木材生产任务量、载量、每班完成对次、日作业班次、运用率等条件确定。通常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月需要拖拉机台数 =

$$\frac{\text{月任务量}}{\text{载量} \times \frac{\text{班平均对次} \times \text{日作业}}{\text{班次} \times \text{运用率} \times \text{月日历天数}}}$$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定，按照平均先进水平制定定额指标。计算时以需要最多的月份为准。

### 第三节 集材拖拉机的编号

第 13 条 为了便于管理，集材拖拉机必须编号。编号要体现出机型、林业局

代号、林业局拖拉机顺序号。

第 14 条 机型代号采用我国定型产品型号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表示。如集材—50 拖拉机为“J—50”、东方红—54/75 拖拉机为“D—54/75”，集材—80 拖拉机为“J—80”。

从外国进口的集材拖拉机亦采用其机型代号的第一个字母表示。如特德特—40 拖拉机为“T—40”。

第 15 条 林业局代号以省（区）林业局（总局）为单位，用前两位数字表示。由省（区）林业局（总局）编排代号顺序。

第 16 条 拖拉机顺序号以林业局为单位，用后三位数字表示。顺序号由林业局编排。

示例：J50—01002

其中：“J50”表示集材—50 专用拖拉机。

“01”表示某省林业局(总局)的第一个林业局。

“002”表示该林业局的第2号拖拉机。

第17条 编号一律采用直体字，字高6厘米，字宽4厘米，字与字间隙1.5厘米。中间的“—”符号占一个字的位置。

第18条 编号一律喷在驾驶室两侧车门上。

#### 第四节 集材拖拉机使用时的保管

第19条 寒冷林区，对于冬季使用的集材拖拉机，必须做到有机必有库，有库必保温(一般保持在零上15℃为宜)。

第20条 机库应设在向阳、避风雪、靠近水源和作业现场的地方。与民房或宿

舍要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库与库之间要保持 10 米以上距离。机库应横向排列。

**第 21 条** 根据林场具体条件和作业时间长短，可建成简易机库、活动房机库或砖瓦结构的永久性机库。

**第 22 条** 每座机库以容纳 2—3 台机为宜，要一机一门。

**第 23 条** 机库地面要修成 8° 左右逆坡，并铺上滑板。以便在发生火警时，放松操纵杆，使拖拉机自行滑出或便于拽出。

**第 24 条** 机库要注意防火。禁止在库内明火取暖、烤车、照明。火炉要有专人看管。机库内应备有防火设施。

**第 25 条** 露天停放拖拉机要选择在防火防水，地势干燥，出入方便，避风安全的地点，并备有防火设施。

**第 26 条** 寒冷季节，露天停放的集材拖拉机，必须注意放水，并挂上“放水”

或“无水”的标牌。

## 第五节 集材拖拉机的调转

**第 27 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调配所属下级单位的集材拖拉机。下级要服从上级，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调。

**第 28 条** 集材拖拉机的调动，应先由木材生产部门提出方案，并与有关部门协商，经企业主管领导批准后，由机械部门和财务部门办理手续。

**第 29 条** 集材拖拉机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准外借，不准对换其他机械。

**第 30 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集材拖拉机有偿转入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须经省(区)林业局(总局或林业管理局)批准。

**第 31 条** 对于调出的集材拖拉机，